

大事记

汉

永元十一年（公元99年），上虞产砖。砖长八寸、厚一寸二分，全砖文曰永元十一年，中间泉文二，两面麻布纹极细，字近开道碑。被史家称为永元砖。

晋

太康二年（281）上虞产砖。砖长四寸，厚一寸二分，文在上端，曰太康二年，侧有书窗泉文同范甚多皆全。被史家称为太康砖。

南 齐

公元479—502年，上虞人谢平制刚（钢）朴，被称为中国绝手。

清

乾隆五年（1740）七月，析曹娥盐场建金山盐场（在今四埠乡），场务所设于百官镇。两场同在浙江省25大盐场之列。1950年，因塌江废场。

道光十年（1830），崧厦人连仲愚辞去上海县训导之职，回到崧厦镇创办“协和酱园”（今崧厦酿造厂前身），是上虞县第一家具有资本主义工商业性质的手工作坊。

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源永”丝厂在中塘乡白米堰村开业，后因“开支浩繁”无法维持而倒闭。

光绪二十八年（1902），金天白在百官后郭创办“永兴大”灰

窑。是县内最早的石灰窑。

宣统元年（1909），崧厦陆家人陆荣泰，在华镇乡陆家村开办“益民”布厂，生产各色花布。

中 华 民 国

民国4年（1915），“惠丰源，赵仁丰”两家乌金纸作坊在三联乡蔡林村开业。

同年11月，上虞县选送参加浙江省展览会展出的工艺品有陈荫甫的雕刻挂屏、谢麟书的鸟笼、赵绥之的乌金纸和张水成的鹊鹄岩茶。其中雕刻挂屏得二等奖，鸟笼、乌金纸、鹊鹄岩茶得三等奖。

民国9年（1920），覆卮乡石阔村发现铁矿砂，迳路村民徐恒孝向县政府呈领牙帖，设炉炼铁。后当局以“恐躡损塍坝，有碍水利”为由出示禁止，规定“自上流沙坎至下流珠栗岙（今知礼岙）口一带，均不许淘取铁砂”。

同年，小越镇福祈山（又名大山），发现铅矿，县人田瑞年等倡议组织泰恒铅矿公司未果。翌年，金山盐场场吏组织开挖数月，后因资本不继中途而废。

民国10年（1921）6月，光明火柴有限公司在中塘乡白米堰村“开源永”丝厂原址开业，股本20万银元，并在绍兴西郭门内咸仓桥设公司事务所，以“熙”字为注册商标，生产“双凤朝阳”、“犀牛望月”牌火柴，年产2000余万箱。后因连续发生爆炸、火灾而关闭。

民国13年（1924），旅甬巨商罗仲符，在小越镇创办“华通”布厂。

民国15年（1926），上虞印刷局在丰惠镇开业。

同年（1926）8月，钟休尘、刘介安、胡子衡等八人，合股15000银元，在丰惠镇东门外探春桥下南新河堤墙上，创办“正大”电灯碾米

公司。是县内最早的发电厂。民国22年（1933），改为“正大”电气股份公司。

民国17年（1928）3月，百官“大发祥”电灯公司成立。

是年，县政府在丰惠镇设合资“平民”布厂，资本1万元，工人40人，有铁机6台，木机12台；产品有布、毛巾。月产布750匹。

民国18年（1929），王裳荪、王充任等合股创办章镇“裕丰”电灯公司。民国24年（1935）2月因营业不振闭歇。

民国19年（1930）4月，崧厦人夏惠民，在崧厦镇创办“知味”食品工厂，以当地产大芥菜为原料，加工成芥菜心，在上海同孚路柏德里678号设立批发部，并远销南洋新加坡等地。

同年，11月，小越“穗耀”电灯公司成立。

民国20年（1931），驿亭白马湖印刷所开业。

民国22年（1933），光明印刷所在丰惠镇仓帝庙开业。

同年，“天马”、“大华”电池厂在百官镇中街开业。所产“大华”“黑猫”牌电池，销往新昌、嵊县、杭州、绍兴、衢州、兰溪等地。

民国23年（1934）5月，县政府核定手工业各项工资为：木匠、泥水、箍桶、漆匠、棕匠每工3角2分；篾匠每工2角，裁缝每工2角5分，农工普通每工2角5分，长年照订价八折。

民国28年（1939）8月，百官士绅王庆生募办百官妇女工业社，专制改良草席、枕席、地席等。次年7月，因经纱线涨价不能维持而停业。

同年，苏失知等三人，在小越镇合资筹办“失知”肥皂厂。

民国29年（1940）1月，“裕生”棉织厂主任俞光炜、俞光裕，将厂自杭州迁到崧厦，在崧厦镇祝家街开设土布厂。

民国37年（1948）11月，县政府劳资评断委员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手工业工资。

木匠、泥工、箍桶、石工，供膳每工（金圆券）12元，包工16元5角。

竹工、漆工、雇工、短工，供膳每工（金圆券）7元5角，包工12元。

中式裁缝供膳每工9元，包工13元5角（女工减半）。

西式成衣每套（单制服）18元7角5分，衬衫裤8元2角5分，棉大衣每件27元，棉制服27元（以上两项价目，其所需线扣均在其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年6月，“上虞印刷厂”（前身为上虞县生产教养院印刷所）在丰惠镇马院开业。为上虞第一家地方国营工厂。

1952年5月16日，下管“龙潭、小陈”纸竹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是上虞县第一家手工业合作组织。

1953年9月27日至30日，上虞县手工业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丰惠镇召开。

1954年9月10日，上虞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并通过了协会章程（草案）。

1956年1月，上虞县手工业一届六次代表大会通过，成立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翌年3月22日，正式成立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撤销联社筹委会。

同月29日，私营工业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全县电力、印刷、酿造等32家私营工厂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其时，全县有国营工厂6家，合作社营2家，公私合营工厂20家，职工750人。

同年，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14个，合作小组25个，入社（组）人数5331人，占应组织起来的93%。

1956年，王公乡（今娥江乡前江村）竹器生产合作社主任章树木，光荣出席全国手工业代表大会。

同年3月20日，上虞县人民委员会颁布手工业者出门工资。各业标准是：石业、船业，每工1.80元，木业、箍桶、泥水、漆工每工1.60元，白铁业、竹业、棕业每工1.30元。

1958年，全县大办钢铁，成立上虞县钢铁办公室，辖下管、狮子、庙湾、宁新四钢铁分厂，有6000余人参加，建起土高炉859座，八立方米转炉和三立方米转炉四座。同时，全县开展“家家献送废钢铁”活动，不少家庭将窗户铁栅、铁锅等铁制生活用品献送“炼铁”，支援“钢铁元帅升帐”；反而造成极大浪费。

1958年至1959年，由于过早地搞体制过渡，全县有66家手工业社（组）1200个社（组）员，被下放为公社企业。平调了手工业企业和社会员资财，挫伤了企业经营和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1958年3月至9月，大办工业，全县办起社办工厂4542家，地方国营厂（矿）13家。由于当时一轰而起，盲目办厂，效益不好，在调整中陆续撤销，至1962年仅剩5家社办企业和2家地方国营工厂。

1958年5月，上虞机械修造厂（上虞动力机厂前身）自行设计制成了饲料粉碎机。是上虞机械制造业的开端。

1958年，全县开展“整风和双反双比”运动，掀起了改进工具、技术革新的热潮，小越机修社创造了木制插秧机；崧厦木业社创造了木制打稻机和木制背包式喷雾器背桶；岑仓木业社创制了手摇水车，效率提高1.5倍；上虞印刷厂创制了脚踏自动轧本机，台时产量由520本

提高到1600本。

1958年，崧厦酒厂利用海草提炼酒精成功，每百斤海草能提炼酒精六斤。

1959年3月6日凌晨1时30分，雷击蒿坝黄泥山头县水泥厂工地工人宿舍（草房），21名工人全被击昏，其中16名抢救无效死亡。

1960年12月30日下午4时，上虞陶瓷厂粗陶工场，因工人赵炳康将未熄灭的烟管火，丢在稻草堆里而造成火灾，烧掉草屋14间，半成品水管1700余只，损失1300余元。

1961年12月21日晚上6时15分，上虞陶瓷厂工人钱扬尧在工场内以钵代锅烧菜，余火落入桌下柴里发生火灾，烧掉模钵辅助工场草屋九间，碗模一百三十只。

1961年8月，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公报精神，加强了手工业的领导。恢复了县手工业生产联社，调整了手工业所有制，把原为手工业的63个社办工厂调整为12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41个生产小组，处理了经济政策，并在小越、东关、崧厦、丰惠、章镇等区，设立了手工业工作组，加强了对手工业的领导。

1961年，县属国营工业在调整中停、撤、并、转了“上虞香料厂、上虞泥炭炼油厂、上虞黄沙厂、上虞建筑公司、小越砖瓦厂”等5家企业；精减职工894人。

1962年县属国营工业在调整中停、撤、转了“上虞矿业公司、上虞天公袜厂、上虞造纸厂、丰惠电厂、上虞造船厂、上虞运输公司”等6家企业；精减职工2106人。

1962年至1963年3月，二轻工业在调整中撤并转手工业社（组）37家，精减职工1611人。

1963年，县属国营工业在调整定点工作中，精减职工58人。

1962年12月，赵志明、王志芹、厉金泉、娄吉夫、余水林、程洪振等六人，出席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1963年，上虞县胡元兴店生产的坑铣，道墟铁业社生产的茅刀、刮子、海铁耙，丰惠铁业社生产的木工斧头，百官机修厂生产的剃刀，被汇编入浙江省手工业各级名牌产品目录。

1964年4月，浙东地区第一条110千伏“萧上输变电工程”建成。5月21日6时30分，我县百官镇开始使用新安江水电。

1964年6月4日，上虞县电力公司成立。

1965年4月，中共浙江省委工作组在我县进行手工业社（组）调整为公社工业的试点，全县崧厦、沥海、汤浦、小越、谢塘、道墟、下管、梁湖等地，有58个专业社（组），1631个职工被下放为公社工业。

1966年5月16日，上虞县叶蜡石矿建立。为县属全民企业。

同年6月，开始筹建上虞棉纺织厂，10月成立筹备委员会。1969年1万纱锭正式投产，1970年5月，252台布机相继投产；1978年扩建3万纱锭，1980年增加布机400台，并扩建了厂房。是县内第一大厂。

同年9月14日，上虞丝厂开始筹建。翌年3月建成投产，为县属全民企业。

同年9月2日，上虞自来水厂基本建设工程完成，10月正式供水。后经多次改造和扩建，至1985年底供水能力为万吨/日，拥有Φ100mm以上管线24公里，供水范围从百官镇扩大到娥江乡。

同年9月，全县公私合营工厂，陆续按中共中央中发〔66〕507号文件第二点规定，改为地方国营工厂。

1967年4月，上虞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成立生产办公室。下设工业交通组，负责全县工业、交通、手工业的管理。

1968年7月，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10月，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管理全县工业、手工业和社办工业。

1969年1月10日晚上10时30分，上虞印刷厂铸字车间因铸字工钟民镐用火不慎发生火灾，烧毁铸字铜模，字盒、千分尺等，损失达15450多元。

同年6月，上虞纤维板厂筹建处建立，第二年8月建成投产。1971年改为生产化纤棉浆粕，改厂名为“上虞化学纤维厂”。1972年5月1日试产棉浆粕，同年11月正式投产。年产化纤棉浆粕3500吨。是浙江省轻工业厅的定点生产厂。

1970年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撤销，设置上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服务站，负责工业、手工业、社队工业的管理。

1971年8月21日凌晨1时30分，小越镇麻纺厂（镇办企业）突然起火，烧死工人1人，烧毁楼房5间，平房12间，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全被烧光，经济损失10万余元。火因至今不明。

同年5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决定，对全县社队工业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

1974年3月，开始筹建上虞化肥厂，7月成立筹建小组。9月开工动工，1978年6月建成投产。年产合成氨3千吨，是本县中型化肥专业厂。1984年，转产改建为上虞印染厂（上虞漂染厂前身）。

1975年4月13日，上虞陶瓷厂工人蒋丙夫等3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倒窑”事故，全厂被迫停产七天，计损失14000余元。

1976年，上虞茶场出口精制“珠茶”3107担。1980年上虞县精制茶厂建成投产，同年“珠茶”出口突破万担，1985年出口达27176担，

其中“3505天坛牌”珠茶（上虞是生产单位之一），1981年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1984年9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的第二十三届世界优质食品评选会上荣获金质奖章。

1977年5月，全县出席省工业学大庆会议代表60人，其中：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3人，先进企业代表9人，先进集体代表6人。

同年10月，全县工业企业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工资，按职工总数的40%比例升级，全县全民工业企业有4582名职工升级；县属集体企业也有3304名职工升了级。

1978年，上虞印刷厂、上虞陶瓷厂、上虞酒厂，被评为上虞县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1979年，上虞锁厂生产的“熊猫”牌挂锁，经全省制锁同行业检查，产品质量名列全省第二，被评为绍兴地区优质产品；1983年“金铃”牌挂锁又被评为浙江省优质产品。

同年，二轻系统在上虞县塑料厂进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试点。翌年，又增加了上虞县针织厂、上虞锁厂、上虞县电器机床厂等10家企业，经一年实践，11家扩权企业，1980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5.85%，利润比上年增长80.92%，国家税金增收60万元，企业多留51万元，职工每人多得奖金62元。达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三者受益。

同年，县二轻工业试制的“印花人造革、人造革茄克衫、拷边器、吊扇、大浪电烫卷、长箱锁、织席机、提花机、睛纶纱等40多种新产品，新品种，参加绍兴地区举办的“地方工业产品选样订货”展销会，产品深受全国各省市客户的欢迎，成交总额354万多元，占绍兴地区二轻工业第二位。

同年，上虞陶瓷厂试制的耐火材料“高硅蜡石质”盛钢桶衬砖，

被列为浙江省科研项目。

同年9月，上虞动力机厂生产的“太阳牌”F165型柴油机曲轴，参加全国行业检验，合格率98.1%，被规定为今后使用上虞生产曲轴产品免检荣誉证书。1981年，1984年，F165曲轴两次被评为浙江省优质产品，R175、485Q曲轴，1984年也被评为浙江省优质产品，是浙江省定点球铁曲轴专业厂。

1980年8月4日，浙江省经济委员会批准上虞陶瓷厂为本县全民工业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单位。9月2日，县革委会批准全县首批15家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

同年，由上海交通大学、上虞联丰玻璃钢厂、上虞风机厂（原上浦风机厂）、百官电机厂共同研制成功的BTS型系列低噪声冷却塔，1982年至1985年共创产值1212.9万元，利税344.9万元；1981年荣获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年荣获浙江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

同年，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总厂生产的CPU树脂织物整理剂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三等奖。1982年，RS织物柔软剂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四等奖。

同年，全县乡（镇）村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关。

1981年，二轻系统46家实行固定工资制的企业，推行“超额奖励”，“计分计奖”，“净值包干、超额分成”，“全额计件和包交积累”等四种经济承包责任制。同时，对11家大集体合作工厂，实行了税后利润分成由过去的全额上交，调整为“上交40%，厂留成60%”，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企业生产。

同年7月，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原上浦风机厂）成立风机研究所，是浙江省乡（镇）村企业中第一家厂办研究所。1984年与上海

交通大学联办，下设9个研究室，有科技人员11人，工人14人。

同年，上虞化工厂生产的“娥江”牌A110—2型氨合成催化剂分别被评为浙江省和化工部优质产品；1984年又荣获国家银质奖。产品销售量为全国同类产品中第一。

1982年，上虞县陶瓷厂烧制出仿六朝越窑青瓷“狮、羊形烛台、鸡头壶、觞”等，恢复了越窑青瓷特点，达到了艺术与实用完美结合。1983年11月通过了仿六朝越窑青瓷鉴定，荣获1983年浙江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和省轻工优秀“四新”产品奖。并被轻工部选定为赴美国、日本参加世界博览会的展品。

同年12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在樟塘乡凤凰山麓建设年产36万件卫生建筑陶瓷的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翌年2月23日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筹建处成立，至1987年5月建成试产成功。

1983年3月17日凌晨3时许，丰惠木器厂因烟蒂混入刨花木屑中引起火灾，烧毁木器车间等房屋27间及机械设备、木材等。损失6万3千多元。

同年，全县二轻工业总产值4425万元，在全省同行业73个县、市中，由1978年的36位跃升到24位；利润618万元，由1978年的35位跃升到15位，百元产值利润居全省第3位。

1984年1月12日下午和2月26日中午，长塘乡长塘矿队把宕工夏阿木，爆破工周海松、王增泉、陆加坤在装灌炸药时，突然发生爆炸，造成死亡三人，重伤一人的重大伤亡事故。

是年8月，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徐灿根厂长，参加浙江省第三次厂办科研厂长工作会议，并授予“厂办科研先进单位”的称号。

同年，上虞纺织印染助剂总厂生产的CPU树脂，被评为浙江省优质产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同年，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生产的**LTF**冷却塔专用风机荣获浙江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

同年，在樟塘乡严村凤凰山麓，出土商代龙窑4处。这一发现证明至少早在商周时期，上虞境内就已开始了陶瓷生产。

同年，工业品出口的有：皮带冲、叶蜡石、瓦楞钉、冷却塔、风机、电机、瓷土、六角网、普通元钉、堆包机等10种，其中冷却塔、风机、电机为配套出口产品。

同年，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上虞县联丰玻璃钢厂被命名为浙江省省级“六好”企业。

1985年1月8日，成立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撤销上虞县计划委员会、上虞县工业局、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和上虞县乡镇企业局。

同年2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将34家年产值一百万元，利润十万元以下的二轻小企业委托当地乡镇代管。

同月17日，29个国家的驻华使馆、领事馆官员一行45人，到上虞棉纺织厂和上浦闸参观。

同年，小越镇新宅村乌龟山石矿采石队，在放炮十余分钟后，突然山石倒塌，造成当场压死运石民工七人，轻伤二人的重大事故。

同年10月30日上午9时许，长山乡长山轧石厂在用机动风钻打炮眼分裂大石块时，石块自动裂塌而下，当场压死三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

同年，上虞县灯泡厂生产的**PL**型荧光灯，荣获浙江省优秀四新产品奖。

同年，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生产的**LTF**系列冷却塔专用风机荣获国家银质奖。**DZ**系列低噪声轴流风机荣获浙江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成为全省第一家荣获此项荣誉的乡镇企业。

同年，上虞县羊毛衫厂生产的“312连帽拌花童二件套”，荣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新产品金鹿奖。

同年，上虞县特种塑料制品厂生产的“充电礼花筒”，荣获全国少年儿童优秀新产品奖。

同年，绍兴市制冷设备厂生产的FDF系列电磁阀，荣获浙江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

同年，上虞县环保设备厂生产的CW—20型净水机，荣获浙江省优秀新产品奖。

同年7月，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石化厅批准，上虞化肥厂分建为上虞印染厂（蒿庄）和上虞化学助剂厂（曹娥）。

同年，上虞酒厂生产的“越泉”牌越红酒，荣获轻工业部酒类质量大赛银杯奖。

同年7月29日，上虞县纺织行业协会成立。

同年，11家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分别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工资总额同最终产品销量挂钩”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同年12月，上虞县机械行业协会成立。

同年12月，上虞丝厂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的“白厂丝出口厂”证书。